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大亮、王荔岩、薛怡然、韩庆玲共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

1、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1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2、公司拟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拟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拟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